

关于对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0 号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与上海普洛斯、巴巴多斯普洛斯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标的公司委托上海普洛斯在业绩承诺期间为其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1）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人员构成、核心销售及管理人员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委托上海普洛斯负责望亭物流园运营维护的原因、必要性及对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影响；

（2）请补充披露上海普洛斯基本情况、本次协议收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结合《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内容，详细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如何保证在机构设置、人员、业务、财务、资产配置方面的独立性，请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承诺期满后保障标的公司稳定运行的相关安排，如无，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提示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上海普洛斯负责，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上海普洛斯提名，并经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或上海普洛斯提名的总经理聘任。请补充披露：

(1)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安排；

(2) 前述安排能否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是否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公司填报资料，沈黎明、姚勤和吴有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到期。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28% 的股份，交易对手方巴巴多斯普洛斯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9% 的股份。

(1) 请结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存续期限、各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情况补充说明交易方案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 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是，补充披露其拟增持的比例、资金来源，以及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如否，补充披露明确承诺；

(3) 交易对手方是否有谋求获得你公司控制权的意图，如是，补充披露相关协议或安排的内容；如否，补充披露明确承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巴巴多斯普洛斯，补偿方式为全现金补偿。

(1) 请结合业绩承诺方持有资产情况说明以现金补偿的资金来

源，请就现金补偿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机制；

(2) 业绩承诺期前两年将“小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小于截至当期期末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设置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条件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方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为三年，请说明未安排股份进行补充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5、本次交易巴巴多斯普洛斯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4 万元、1,103 万元、1,201 万元。请结合园区所处开发阶段、物业空置率、未来升级改造计划、在手租赁合同及收入构成等详细说明业绩持续增长的可实现性。

6、颢成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实际控制人为耿昊夫妇。

(1)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颢成投资突击入股的原因；

(2)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聘任耿昊为公司联席总裁。请说明交易完成后耿昊在标的公司是否有任职安排、是否签订任职协议。

7、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巴巴多斯普洛斯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请结合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是否超过 200 名的限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均超过 98%。其中第二大客户百世系 2016 年、2017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6%、12.36%，目前百世

系退出前五大客户。

(1) 请补充披露此次百世退出前五大客户的背景及原因；

(2) 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的风险，标的公司应对客户流失、保障稳定运营的措施，如无，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相关风险。

9、2016年、2017年公司第五大供应商为苏州贝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55.08万元、36.61万元，请补充披露采购发生原因及具体内容。

1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为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区内企业提供仓储、配送、库内管理、供应链管理 etc 多元化及物流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毛利率维持在50%左右。请结合标的公司销售模式、收费水平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1、望亭普洛斯于2007年6月13日领取营业执照，至2011年8月24日全额缴纳注册资本2,980万美元，缴费期限超过两年，不符合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的相关要求。请补充说明前述出资瑕疵对标的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报告书，望亭普洛斯位于相国用(2012)第0700356号地块上的A3库(第13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妥。请补充披露该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妥的原因，该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归属是否清晰，此次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

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17 日